

流动的 力量

——和谐民族关系视野下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探析

尹素琴¹, 史 界²

(1. 新疆财经大学, 乌鲁木齐 830012; 2. 新疆大学, 乌鲁木齐 830012)

摘 要: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影响社会矛盾、关乎地区稳定的重要因素。论文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现状及其特殊性, 阐述其对新时期和谐城市管理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强调民族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提出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促进和谐民族关系的政府对策与建议。

关 键 词: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城市管理; 社会矛盾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922(2011)05-0042-05

城市化的进程总是伴随着人口的大量流动, 在这其中有一支特殊的力量——来自边疆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尤其值得关注。在每一个流入地,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都会对当地的城市管理和社会矛盾产生重要影响。分析和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问题, 探索合理有效的政府服务和管理途径, 对构建和谐城市、解决民族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特点

本文探讨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主要是指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而在另一地区暂住的流动少数民族, 也有学者界定为“非城市户籍, 但又在城市从事各种经济、文化活动的少数民族”^[1], 重点是指从农牧区走进城市的少数民族农民工, 而不包括那些因公出差、探亲访友、旅游观光等原因而流动的人口以及与户籍相伴随的迁移人口。与一般进城务工人员相比,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流动人口的一般特点, 如: 在流动方向上, 从农村流向大中城市; 在流动目的上, 以谋生糊口为初衷; 在职业上, 大多从事“脏累苦差”的体力工作等。除

此之外,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由于完全不同的语言、风俗、宗教、民族心理甚至服饰, 又表现出与城市文明、与主流文化显著差异的特点。

1. 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规模来看, 总体上滞后于汉族, 但呈迅速增长的态势。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人口流动成为与经济发展伴生的潮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更是促进了西部地区各族人口的流动。边远地区农村的少数民族进入城市务工最早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 形成较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是在 90 年代末。从总体来看,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目前还达不到汉族人口流动水平,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 0.95% 抽样数据, 汉族流动人口占总人数的比例 12.1%, 少数民族中只有朝鲜族、回族、蒙古族的流动人口占比略高, 分别为 23.8%、13.7%、12.6%, 满族流动人口占比与汉族相当, 为 11.4%, 其余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比均在 4%~8%, 如西北地区的维吾尔族为 5.7%, 哈萨克族为 4.4%, 明显低于汉族^[2]。从绝对数量来看,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据有关资料统计, 2000 年在全国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 3 000 多万, 是

收稿日期: 2011-03-03

基金项目: 新疆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心理优化与新疆和谐社会构建研究”(09BSH035)

作者简介: 尹素琴(1974-), 女, 新疆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行政管理研究; 史界, (1972-), 女, 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民族理论研究。

1990 年的 10 倍以上,其中 70% 的少数民族人口流向东南沿海和中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的大、中城市,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4]。有些城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甚至已经超过了本地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如深圳市 2000 年全国第 5 次人口普查时有少数民族人口 22.47 万,但真正有深圳户籍的仅有 1.6 万,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其余皆为流动人口^[5]。武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也达到 10 万人以上,大大超过了该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4.2 万)^[6]。可以预见,起步较晚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还会逐步增加,出现新的增长点。

2. 从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范围来看,不同的民族有较大差异。调查数据表明,西部的少数民族如维吾尔族、藏族、哈萨克族主要以本地区或省内流动为主,而广西和云南的部分少数民族省外流动的比例较大^[7]。以新疆为例,作为中国面积最大的省份,新疆不仅与内地距离较远,火车、飞机的交通费用远远高于内地省市之间的往来成本,而且疆内各城市之间距离也很远。加之宗教生活的影响,新疆少数民族倾向于在自治区内的大中城市流动,尤其是南疆维吾尔族农牧民,居住环境比较封闭,很多村民不会说汉语,即使略懂汉语的,如让其从一个单一的维吾尔族社区突然跨入一个文化氛围完全不同、异质性非常大的另一个民族社区,并且要赚钱谋生,面临的风险是非常大的。而且维吾尔族农民就自身素质而言,在敬业精神、吃苦耐劳方面都难以和内地民工竞争^[8],因此疆内大中城市往往成为新疆少数民族农牧民出外打工的首选。

3. 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类型来看,流动类别比较集中,主要有:(1) 普通务工型。这类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以青壮年为主,多在建筑工地、搬家公司、搬运站等场所承担一些繁重的体力劳动,或者从事服务员、清洁员、保姆等。近年来,各级政府也组织了大规模劳动力外出,集体安排到沿海省份的企业打工。(2) 特色经营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利用自己的先赋性民族特色,形成择业上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色,比如:新疆一些少数民族到内地贩卖水果、干果、玉器等新疆特产,从事餐饮行业的烤羊肉、抓饭等清真饮食,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也选择从事与中亚各国的边贸活动。(3) 盲目流动型。这类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以儿

童、青少年居多。这些人基本上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有的未成年人被拐骗教唆,他们结成团伙到处流浪,以坑蒙拐骗、偷摸扒窃为主。这类流动人口严重损害了少数民族的形象,影响了和谐民族关系,是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的难点之一。

4. 从人口流动的制约因素来看,除了一般的因素如经济收入、生活成本、交通成本等之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的影响相当严重。法国社会学家保尔·亨利·雄巴尔德洛韦(Paul - henry Chombart de Lauwe)的研究表明:“所有的社会团体都有占有居住地和城市的独特的方式……除了居住环境的不同,社会归属以强有力的方式规定了家庭空间的布置、人际关系、日常出行和都市生活”^[9]。对于跨省区流动的少数民族,同一个民族的流动人口出于生活关照、心理适应以及集体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愿意靠近或居住在一起,他们在迁移过程中会自发形成本民族相对聚居的小社区。这种民族聚落在城市主流社会环境下形成了某种程度的“二元社区”,让身处其中的少数民族居民在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和观念意识等方面延续了以往在家乡状态下的很多特征,获得了生理和心理上的安全感。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民族关系的冲击和影响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流入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民族文化的融合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城市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力量。其积极影响表现在:

1. 加深了汉族对少数民族的认识和尊重。“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过去很多人对此概念的认识只是停留在中学的历史教科书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量流向城市,将自己的饮食、服饰、文化传播到都市,改变和丰富了城市的文化内涵,如今的城市随处可见打着新疆维吾尔风味、东北朝鲜风味、西南傣族、苗族风味等民族特色旗号的餐饮业场所。不仅如此,在一些大城市还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落,如武汉的广益街和二七街^[10],北京的魏公村,广州的三元里,上海的民族饭店一带等^[11]。随着城市市政建设的发展,有些聚落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可以预见,少数民族

将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向城市显示其民族文化特征,也将极大地推动中国城市多元文化的发展。

2. 增强了少数民族对市场经济中平等意识、竞争意识、公民意识等现代文明的理解,加深了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认同。人与人的沟通是以彼此交流和互动为媒介的,各民族之间的理解和认同也是在不同民族间的交流和互动中形成的。过去各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单一的本民族聚居区,日常工作、生活仅限于本民族内部,与其他民族交往很少,因而彼此之间认识、理解不深。市场经济使众多的少数民族从不同的地区来到城市,通过合理的人口流动相互学习,少数民族群众不仅自身获得了经济收益,增加了家庭收入,而且还从城市学到了赖以维生的职业技术、先进的生产技能和管理经验。同时,城市文化的熏陶和市场经济的打拼经历,也让他们增长见识,开阔眼界,提高了文明意识和法制观念。比如少数民族务工人员看到江浙商人的商业头脑、四川民工的吃苦精神、深圳人的竞争意识等也很钦佩,并且有意或无意地把这些优秀品质带回家乡。作为当地“见过世面的人”,他们起着极大的带动和示范效应,能够扩大现代文明向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和影响,有助于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观念,提高民族整体素质,从而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 提升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的凝聚力。“多元一体”是中华民族格局的表现,也是中华文化的特征。当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量进入城市,改变了城市原有的民族构成,加速了城市的多民族化特征。从微观方面看,不同特色的民族文化在城市集聚、交融,丰富了城市文化面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发展,为城市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从宏观方面看,五十六个民族的文化在交流和融合中取长补短,去粗取精,共同形成新时代“多元一体”的统一的中华文化。历史上,中华文化是各族群众在生产劳动和互相交流中共同创造、形成的,是中华民族凝聚在一起而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今天,中华文化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进一步交融,成为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共有精神家园。

值得关注的是,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发生

主体之一,也产生了一些不和谐的民族关系问题,由民族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也开始逐步增多。而其产生的根源,既有因为汉族居民的原因而导致的,也有因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因素而导致的城市管理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城市社会的偏见影响和谐民族关系。美国社会学家密歇尔·戈登认为,偏见与歧视是衡量民族关系的两个重要变量^[4]。城市居民由于缺乏对少数民族的沟通和理解,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怀有误解和偏见,表现出形式不同的制度性歧视和非制度性歧视。比如某些企业拒绝使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资待遇方面同工不同酬、拖欠克扣工资^[5],在一些城市,出租车司机不愿意搭载少数民族乘客,有些酒店对新疆人怀有戒备思想,新疆去内地的少数民族人员有时也有“受歧视、被侮辱”之感^[11],这些都严重伤害了少数民族的情感,对民族心理是一种巨大的挫折和刺激。城市社会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偏见与歧视,将会严重影响到彼此之间的相互认可程度,势必产生民族关系问题。

2.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弱势地位容易引发与城市居民关系的紧张。作为从农村到城市、从一个民族聚居区到另一个民族聚居区的双重弱势群体,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现实困难较多。他们大多文化素质偏低,没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因而在劳动力市场上缺乏竞争力,要么找不到工作,要么只能干一些收入极其有限而又很辛苦的工作。现实生活的巨大反差,使部分人产生失落和不平衡的心理。其基本的权益如果长期得不到保障,将会使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感到极大的不公平,进而不会认同城市社会,导致其与城市居民关系的紧张。对此,有研究者认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入城市以后,语言不通,情况不了解,在生活上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诸如被骗、被欺负、子女读书等问题。这些问题没有处理好,会直接影响到流动少数民族对城市生活的期望值和与其他民族之间的亲疏关系^[12]。

3.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给城市管理带来的问题引发民族关系摩擦。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各族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给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如:乱盖乱搭棚屋,给城市带来了市容市貌问题;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或者无照

经营、偷税漏税,与工商、城管部门发生争吵甚至打斗;一些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里躲生、偷生、超生,给城市计划生育管理带来困难。尤其严重的是,一小撮四处流窜的无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打架斗殴、偷盗抢劫、吸毒贩毒等,严重影响了流入地区的社会治安,破坏了城市稳定,其行为严重危害了其他公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而且由于晕轮心理的放大效应,也影响和损害了本民族的形象,往往会引起城市居民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反感和排斥,从而给城市民族关系带来极坏的影响。

4. 民族问题本身的敏感性,加之境内外敌对势力的煽动,也容易引发各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由于人数较少、处于弱势地位、民族认同意识比较突出等因素,在与城市居民遇到冲突时往往“抱团”处理,有时也会把普通的人际矛盾、经济冲突、民事纠纷上升为民族问题,本来是这个人、那个人的问题,却被错误地泛化到这个民族、那个民族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大众媒体的普及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同一民族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民族事件一旦发生,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蔓延传播,如果处理不好,就有可能使矛盾进一步升级和扩大。2009年广东“6·26”韶关事件,就是因为进城务工的汉族员工与维吾尔族员工之间发生了群殴打斗的一般社会治安案件,而“疆独”分子热比娅在境外“三股势力”的支持下,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歪曲事实,大肆蛊惑、煽动,非法游行,策划和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乌鲁木齐“7·5”事件。这次事件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身体和心理创伤,也让民族地区的人们更深刻地体会到“稳定是福,动乱是祸”的民族团结意义及城市和谐的重要性。

三、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城市和谐的政府对策与建议

我国城乡发展的差距决定了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还会增多。如何减少其对城市民族关系的消极影响,发挥其对和谐民族关系的积极作用,需要政府和整个社会的全面协调。从政府的角度来看,应当从以下几点入手:

首先,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给予积极保障、服务

与管理。一方面,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在依法治国的方略之下,依法办事已成为解决各类问题的根本手段。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修订和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加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要在充分认识和肯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活跃城市生活、带动民族地区发展的积极意义基础上,为他们的正当活动提供帮助,在就业、劳保、计划生育、子女入学、宗教活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以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3]。另一方面,需要对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行有效的管理,对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依法进行打击;对蓄意挑起事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仇恨、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城市中进行民族分裂活动的,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其次,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文化水平和能力素质。个人能力偏低、缺乏就业竞争力是制约少数民族人口外出务工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因此加强教育是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的必备条件。政府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外出务工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技术培训、语言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等,以提高外出务工人员的个人能力,同时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宣传市场经济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少数民族就应该得到特殊照顾”的思想是错误的,培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民精神,教育他们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平等参与市场的竞争。

再次,开展以政府为主导的少数民族劳务输出和劳动力管理工作。少数民族人口外出流动状况与城市的就业环境好坏、就业途径多少有着密切关系,很多少数民族人口就是因为缺乏就业信息而未能外出打工的。因此,应当由政府牵头,组织较大规模的劳务输出,为少数民族人口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比如政府出面与企业签订合同,在劳动时间、福利保障等方面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从而有效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利益,避免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种种不公平待遇。

最后,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政府与流入地政府间的协作。大多数城市政府对少数民族并不十分熟悉,对他们的社会文化也缺乏了解,因而在处理民族问题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而流

出地的民族地区政府对本地区的少数民族信息资料十分熟悉,因此,双方政府应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信息、民族文化、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共同搞好城市流动少数民族的工作。

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既是城市化的必然途径,也是其自身寻求发展的选择。面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带来的诸多问题,政府应当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等多方面服务,逐渐降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带给城市管理的负面效应,使其逐渐适应和融入城市社会,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进而成为推动和谐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 [1] 沈林. 关于城市民族工作中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J]. 中国民族, 2002, (3).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中国人口年鉴(2006) [K].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89.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 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 [4] 乌兰察夫.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J]. 人口与经

济, 2004, (4).

- [5] 徐合平. 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劳动权益保障——以武汉市为例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1).
- [6] 阿布都外力·依米提, 胡宏伟. 维吾尔族流动人口特点、存在问题及对策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1).
- [7] 伊夫·格拉夫梅耶尔. 城市社会学 [M]. 徐伟民,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36.
- [8] 郭建. 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民族意识探析 [N]. 中国民族报, 2002-06-18.
- [9] 郑信哲. 浅谈我国城市民族关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1996, (3).
- [10] 沈林, 等. 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108.
- [11] 果洪升, 金炳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民族问题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165.
- [12] 马戎.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导言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14.
- [13] 王泽群, 于扬铭. 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 [J]. 西北人口, 2009, (3).

责任编辑 都永浩

Strength of Flowing

Yin Su-qin¹, Shi Jie²

(1. Xinjiang Finance University, Urumqi 830012, China; 2.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83001, China)

Abstract: Minority floating population influences greatly social contradictions, regional safety and management on citie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national minority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harmonious management on cities as the subject, analyzes present situation and its particularity of national minority floating population, elaborates its two-sided influence to the national relationship, emphasizes harmonious social based on national harmony, proposes the measure taken by government for serving and managing minority floating population.

Keywords: Minority floating population; management on cities; social contradictions